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山西省委

文件

晋教语〔2020〕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
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

和旅游局、团委，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武警支队政治部，各大、中专院校：

2020年9月14日至20日为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0〕1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活动主题及内容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及我省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这一重要历史节点，大力宣传国家及我省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宣传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大力提高当地普通话普及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良好基础。

二、组织实施

山西省推普周活动由省教育厅、省语委牵头，与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团省委等部门共同组织。各市推普周活动由市教育局、市语委牵头，与宣传、人事、文化旅游、军分区（警备区）

政治工作处、共青团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各部门、各高校的推普周活动在本部门、本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系统、各单位要紧扣主题，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组织安排重点活动。要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集中宣传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要进一步发挥“互联网+”的优势，探索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一）各语委成员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宣传工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播出推普公益广告；新闻媒体负责本地推普周活动的宣传报道；其他语委委员单位要以加强行业系统文化建设为出发点，以提高行业干部职工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为落脚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本部门、本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各市要因地制宜组织宣传活动。各市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协调联动，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积极有效的工作机制。要继续加大农村、边远及贫困地区推普工作的力度，深入开展推普脱贫攻坚工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做好县域普通话普及达标验收工作，加大对教师、基层干部、青壮年农民等各类人员的普通话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城乡人民群众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和水平。要挖掘和宣传各地在推广普通话及推普助力脱贫攻坚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要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中华经典诵读、“送经典下基层”等日常工作

结合起来。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宣传载体，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宣传，展示推普成果，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要不断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学者的学术支撑和科研引领作用，鼓励其撰文答疑，积极开展社会咨询服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带动辐射作用。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结合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语言文字基地建设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升旗仪式、班会、队会、团会、课本剧表演、经典诵读、汉字书写比赛等活动；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结合师生特点，开展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设计制作招贴画、宣传品。要走出校门，面向社会尤其是面向农村及贫困地区开展宣传活动。

（四）各市教育局、语委及各高等学校要根据通知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第23届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分别于8月20日前、9月30日前报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其他部门的活动方案和相关活动情况，分别报省级相关部门和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尚玲晓、李帅鹏，联系电话：0351-3046330，电子邮箱：ygc@sxedc.com。

附件：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委员会
2020年7月15日

教育部
国家语委
中央宣传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旅游总局
文化部和广播电视总台
国家广播训练管中
中央军委训练团
解放军青
中国人文中国中共

教语用函〔2020〕1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务处、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

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20年9月14日至20日举办第23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通过举办推普周系列活动,充分展现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大力提高普通话普及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提供强助力,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良好基

础。

三、工作要求

(一)示范引领,汇聚推普合力。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结合各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结合建设方向,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二)聚焦重点,尽锐出战收官。聚焦民族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加大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高少数民族教师、农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和应用能力,提升青壮年农牧民、基层干部普通话水平,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讲好普通话的示范作用。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汇集各地推普宣传活动,展示各行业推普成果,打造全方位、全媒体、广覆盖宣传矩阵,扩大传播影响,在全社会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

用,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

(四)创新方式,提升推普实效。丰富形式,创新载体,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创作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推普宣传作品,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系统总结学校、基层单位、对口支援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广大师生干部群众等开展推广普通话和推普助力脱贫攻坚的典型模式,深入挖掘和宣传各地涌现的典型事迹和感人事例,以多种形式、多种角度、多种媒体全面展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取得的经验成效。

四、组织实施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在新疆、西藏等地举办推普周开幕式、闭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调研、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地和各行业系统可根据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安排有关重点活动、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

(二)各地要坚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坚持创新开展、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

项活动。

(三) 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 积极会同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 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 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成效。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前、9月30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部门, 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及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 同时报送各省级语委办公室和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文雯

联系电话: 010-66097410; 传真: 010-66096681

电子邮箱: xuanjiaochu@moe.edu.cn



(此页无正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中共青联总会

2020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语信司，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政协文教委，省语委委员、专家咨询组成员

山西省教育厅

2020年8月3日印发
